

第二部分

附表

現行制度與建議修改之比較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福利性質補助	房屋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發放津貼的目的為補助公務人員在澳門購買或租住房屋。 (1)發放對象為所有公務員及服務人員，但首 6 個月提供服務的散位人員、居住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所有的房屋的公務人員，以及有自置房屋的人員除外。(第 203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 (2)要求公務人員須在澳門居住。(第 203 條第 1 款) (3)公務人員須在每年 12 月份向所屬部門提供證明文件。(第 203 條第 7 款)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需要將發放目的改變？(1.1.1) (P.4) (1)發放對象包括所有公務人員，但租住或獲分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所屬的房屋，以及處於無薪假或中止職務狀況的人員除外。 房屋津貼於公務人員開始擔任職務的翌月起發放，並取消散位人員須於實際及連續服務滿 6 個月方可獲發房屋津貼的規定。 (2)是否取消要求公務人員在澳門居住的規定？ (3)取消公務人員每年向所屬部門提供房屋租賃收據、供樓證明或其他同類文件。 • 仿效家庭津貼的做法，對申領房屋津貼的權利設定時效。(1.1.2) (P.5)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福利性質補助	家庭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從事有報酬職業的未成年卑親屬賦予收取家庭津貼的權利。(第 206 條第 6 款 a) 項) • 卑親屬的年齡不超過 24 歲，且已註冊就讀大專課程、高等課程、或已預備就讀研究生課程，以及無從事有報酬的職業。(第 206 條第 6 款 b) 及 c) 項) • 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按月計算。(第 208 條第 1 款) • 每年須向所屬部門提交證明。(第 20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卑親屬申領津貼的年齡上限，如調整申領津貼的年齡上限是否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收取有關津貼？例如卑親屬繼續在學，以及為卑親屬以個人名義每年收取的收益的總額設定上限。(1.2.1) (P.5) • (1) 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是否需要調整？ (2) 計算收入上限的方式及範圍需要修改，例如將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改為按年計算。(1.2.2) (P.6) • 是否需要維持每年提交證明的措施？如取消每年提交證明的措施，須同時強調，當公務人員不具備申領家庭津貼的條件時，不主動告知所屬部門須承擔紀律及刑事責任。(1.2.3) (P.6)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福利性質補助	出生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有權因子女出生收取出生津貼。(第 214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規定父母雙方均屬公務人員，其子女出生，則可同時有權收取出生津貼。(1.3.1) (P.7) • 將被收養的兒童納入出生津貼的範圍內。(1.3.2) (P.7) • 明確規定出生津貼應按每名子女出生的事實而發放。(1.3.3) (P.7)
	死亡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額相等於月薪俸的 6 倍再加上在死亡日有權取得的全部固定報酬。(第 245 條第 1 款)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 根據《民法典》原第 496 條第 2 款 (現行第 489 條第 2 款) 的規定，作為決定受益人優先次序的候補規定。(第 246 條第 2 款)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列出用作計算死亡津貼的報酬範圍。(1.4.1) (P.7) • 所有公務人員入職時必須主動作出指定死亡津貼受益人的書面聲明，且該聲明應隨即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1.4.2) (P.8) • 修改現行的候補規定，改為引用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 18 條，作為決定受益人優先次序的候補規定。(1.4.3) (P.8) • 明文規定各部門須刊登公示，以確認死亡津貼的申請人。(1.4.4) (P.9)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福利性質補助	喪葬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規定有關津貼只支付予工作人員的指定受益人。(第 250 條第 1 款)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文規定當已退休的公務人員死亡，其家屬亦有權申領喪葬津貼。(1.5.1) (P.9) • 規定所有公務人員入職時必須主動作出指定喪葬津貼受益人的書面聲明，且該聲明應隨即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1.5.2) (P.9)
福利性質補助	遺體運送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因患病而死亡，且有關治療已由健康檢查委員許可而於外地死亡，其遺體運送的開支由特區全數負擔。(第 252 條第 1 款 b) 項) • 如公務人員非因公幹或患病而於外地接受治療時死亡，且有關治療已由健康檢查委員許可，公共部門得許可共同分擔遺體運送的開支。(第 253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現時“因患病而死亡，且有關治療已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的規定作出修改，改為“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赴外診療期間死亡”，亦在遺體運送津貼的適用範圍內。(1.6.1) (P.10) • 需要明確規定，如公務人員非處於公幹狀況或非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赴外地治療期間死亡，公共部門亦須支付遺體運送津貼。(1.6.2) (P.10)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開支補償	日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制度中，公務人員可收取日津貼全數金額，以支付住宿費、膳食費及其他開支。(第 228 條) • 在選擇制度中，公務人員可收取日津貼的三分之一的金額，以支付無單據的日常開支，而政府則支付有單據開支。(第 23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將現行兩種制度修改為單一種屬“實報實銷”性質的新制度。(1.7) (P.11) (2)但需要對開支的法定上限作出規定。(1.7) (P.11)
	啓程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香港或廣東省的行程必須超過連續 7 日，方有權收取啓程津貼。(第 236 條第 3 款) • 如人員在啓程前 6 個月內曾以相同名義獲發啓程津貼，則無權再收取有關津貼。(第 236 條第 4 款) • 公務人員或實體在由公共部門支付旅費前往外地或前來澳門的活動中有權收取啓程津貼。(第 236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不區分行程的目的地。(1.8.1) (P.11) (2)修改行程必須超過連續 7 日才有權收取啓程津貼的規定。(1.8.1) (P.11) • 為對須經常出外公幹的公務人員作合理補償，將現時有權收取津貼的 6 個月期限縮短。(1.8.1) (P.11) • 旅費由組織活動的實體支付的情況下，是否可發放啓程津貼？(1.8.2) (P.12)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報酬 ／ 附帶 報酬	因病缺勤的 薪俸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每一歷年連續或間斷因病缺勤之首 30 日，導致喪失相應日數之在職薪俸。(第 98 條第 1 款) • 擬收回因病缺勤而喪失的在職薪俸的公務人員，應在 7 月份及翌年的 1 月份提出申請。(第 99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因病缺勤須扣除在職薪俸的規定，以及收回被扣薪俸的程序。(1.9) (P.12)
	超時工作 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的工作，視為超時工作。(第 194 條) • 提供超時工作的上限為每月 52 個小時，每年 300 個小時。(第 195 條第 5 款) • 為接受培訓而享有每週豁免上班時數的工作人員，禁止提供超時工作。(第 195 條第 4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釐清有關人員提供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方式，例如規定該等部門的公務人員在每日工作時數以外履行職務即視為超時工作。(1.10.1) (P.12) • 調整超時工作的時數上限。多少時數較為適當？(1.10.2)(P.13) • 從實事求是的角度考慮，放寬有關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部門適當說明理由，且工作不能由其他公務人員執行； (2)公務人員處於學校假期及課程中斷期間。(1.10.3) (P.13)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報酬 ／ 附帶報酬	超時工作 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附加報酬方式收取超時工作補償日間按 1.5 倍計算；晚間、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以及公眾假期超時工作按 2 倍計算。(第 197 條第 1 款) 以扣除正常辦公時間方式收取超時工作補償日間按 1 倍計算；晚間、每週休息日及補充休息日，以及公眾假期超時工作按 1.5 倍計算。(第 198 條第 1 款) • 超時工作的報酬，僅以每日之完整工作時數計算，而尚餘之時間等於或多餘半小時，方計算作一小時之工作時間。(第 197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統一作為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系數，例如不論採用以附加報酬或以扣除辦公時間方式，日間超時工作補償按每小時薪俸的 1.5 倍計算，夜間、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或公眾假期超時工作補償按每小時薪俸的 2 倍計算。(1.10.4) (P.14) • 需要對超時工作時間的計算方式訂定明確的計算標準，例如：(1.10.5) (P.14) (1)規定一整日內提供的所有超時工作均予計算； (2)計算整日內所提供超時工作時段後，僅以每日的完整時數計算，而尚餘的時間須滿半小時，在計算時方以一小時的工作時間論； (3) 如超時工作時間分別屬於日間及晚間時段，則須分開各部分進行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時段（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 - 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

附表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報酬 ／ 附帶報酬	超時工作 補償		(4) 如提供超時工作的 1 個小時跨越日間及晚間時段，按所佔時段較長者為準，以確定屬日間或晚間的超時工作，如所佔時段相等，則以晚間超時工作計算。

2. 建議新增附帶報酬

類別	報酬及補助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附帶報酬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該等人員設立一項附加報酬，可按每次熱帶風暴吹襲期間公務人員實際執行職務而發放。(2.1) (P.16)
	參與民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參與民防工作的公務人員設立一個更為彈性的發放附帶報酬的機制，行政長官行使適當的裁量權，針對事故、危險、嚴重意外、災難的不同情況，透過批示訂定附帶報酬的發放條件及金額。(2.2) (P.16)
	公務人員須在預防狀態下候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須在預防狀態下候命的公務人員設立一項附帶報酬。該報酬以日報酬形式發放，以及可否同時兼收超時工作補償？(2.3) (P.17)
	公務人員須隨時候命及從事特別危險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公務人員因“隨時候命”及從事“特別危險工作”而設立一個更為彈性的報酬發放機制，並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訂定發放條件及金額。(2.4) (P.17)
	參與典試委員會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一項參與典試委員會附帶報酬，這項附帶報酬以日報酬形式發放，且按典試委員會主席撰寫的報告內所列的會議的舉行日期計算。如公務人員同時參加多個典試委員會，則僅選擇收取其中一份日報酬。(2.5) (P.18)

附表

其他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調整報酬及補助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000 元。(表二) • 尊親屬及配偶的家庭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70 元；卑親屬的家庭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220 元。(表二) • 年資獎金金額為澳門幣 190 元(第 180 條及表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需要調整部分報酬及補助的金額？(3.1)(P.19)
虛假聲明及相應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虛假聲明之申請人及簽署有關聲明之當局及公務員，須就不適當結算及支付之金額向特區負連帶責任，且不妨礙承擔倘有之紀律及刑事責任。(第 247 條第 4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申請死亡津貼時作出虛假聲明而應負的各項責任及處罰延伸適用於其他福利性質的補助。(3.2)(P.19)
處於喪失在職薪俸狀況的公務人員發放福利性質的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喪失在職薪俸不影響收取家庭津貼。(第 205 條第 7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於喪失在職薪俸狀況的公務人員可否收取所有福利性質補助。(3.3)(P.19)
申請非持續發放的津貼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津貼係根據利害關係人在六十日內連同結婚證明一併遞交至申請發放。(第 213 條第 2 款) • 出生津貼係根據利害關係人在六十日內連同出生證明一併遞交之申請而發放。(第 214 條第 2 款)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結婚、出生及與死亡有關的津貼的申請期限。申請期限多少較為適當？(3.4)(P.20) • 可否考慮對領取關於公務人員前往外地接受觀察或治療，又或公務人員的卑親屬前往外地修讀本澳公立學校未能提供且屬中等或高等程度課程的交通費訂定申請期限？(3.4)(P.20)

附表

其他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以分期形式退回不適當收取的報酬的金額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非由工作人員或退休人員惡意造成不適當收取報酬之情況，則不適當收取之報酬得從薪俸及退休金內按月分期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總報酬得三分之一。(第 17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退回金額的多少原則上應由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決定，可否規定上述人員可選擇以總報酬的任何份額進行扣除？如上述人員沒有選擇進行扣除，則可否維持公共部門每次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該人員總報酬的三分之一的規定？(3.5) (P.20)
福利性質補助不能兼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訂定福利性質補助不得兼收的基本原則，意即，公務人員如可同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公法人支付相同性質的補助，則必須主動選擇僅收取其中一項補助。(3.6) (P.21)
福利性質補助制度的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訂定福利性質補助制度的資金來源，明確規定應由登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及自治機關的本身預算內的撥款承擔有關補助。(3.7) (P.21)
對已結算的福利性質補助的權利的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已結算的福利性質補助的權利設立一個付款時效。(3.8) (P.21)

附表

其他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建議
代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人員的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代任期間包括 6 月 1 日，有關的代任人亦可收取假期津貼，金額相等於代任官職所收取的薪俸。(第 184 條第 1 款) • 如代任期間包括 11 月 1 日，有關的代任人亦可收取假期津貼，金額相等於代任官職所收取的薪俸。(第 187 條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任須符合某些條件下，方可收取其代任官職的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屬職位出缺的代任，無論代任日數多少均有權收取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3.9) (P.22) (2)如所代任的職位仍有據位人時，則代任須超過 30 日才有權收取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3.9) (P.22)
年報酬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年報酬上限的公式中的薪俸表的最高薪俸乘以 125 的規定。(第 176 條第 1 款) • 僅以年資獎金、輪值津貼、家庭津貼、房屋津貼、膳食津貼、錯算補助、招待費、出席費及公幹津貼名義收取之款項，以及擔任立法議員及行政會委員職務而收取之款項，不包括在上款所定限額內。(第 176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現時計算最高總年報酬的系數，且限定計算總年報酬的範圍只包括以下三種職務的報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本身職務； (2)代任職務； (3)兼任職務。 (3.10) (P.22)
津貼和補助的不可查封性及不可轉讓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期津貼、聖誕津貼、家庭津貼及死亡津貼不可轉讓及查封。(第 184 條第 6 款、第 187 條第 7 款、第 205 條第 8 款及第 245 條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不可轉讓及查封的規定延伸適用於所有福利性質補助。(3.11) (P.23)
免除費用及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賦予或繼續賦予收取家庭津貼權利之目的而發出之證明，免除手續費。(第 209 條第 7 款) • 死亡津貼獲免除適用於其處理及結算之一切費用或稅項。(第 247 條第 5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所有關於福利性質的補助的手續費用、結算費用及稅項。(3.12) (P.23)